



基层人民法院法官培训教材

技能卷

金长荣·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基层人民法院法官培训教材

技能卷

金长荣·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基层人民法院法官培训教材

技能卷

主 编 · 金长荣

副主编 · 陈全国

负责人 · 汤黎明 (庭审驾驭能力部分)

林晓镡 (法律适用能力部分)

侯丹华 (裁判文书制作能力部分)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层人民法院法官培训教材. 技能卷/金长荣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6
ISBN 7-80217-047-8

I. 基… II. 金… III. 审判—中国—教材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1942 号

基层人民法院法官培训教材 (技能卷)

主编 金长荣

责任编辑 陈燕华 王 岐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华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78 千字

印 张 21.375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047-8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基层人民法院法官及其承担的案件数量比重占全国法院的80%左右。他们的任务最艰巨，所处的环境最复杂，工作的条件最艰苦，面临的困难和矛盾最突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最直接、最广泛。因此，加强基层法院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基层人民法院法官队伍，是人民法院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是各级人民法院所面临的一项现实紧迫任务和长期的战略任务。根据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工作指示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于1998年、2000年、2004年和2005年召开了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和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工作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全面分析了基层法院队伍的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明确了加强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业务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的目标、任务、措施，提出了解决问题和矛盾的总体思路，为人民法院改革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实现人民法院“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提供了可靠保证。认真实施基层法官轮训计划，通过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基层人民法院法官的思想政治素质、审判业务水平和能力、职业道德素养是最高人民法院全面加强基层人民法院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有力举措。

为使全国法院加强基层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国家法官学院在认真总结法官培训工作经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基层法院队伍建设实际，制定并下发了《2005~2007年全国基层人民法院法官轮训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了本次轮训工作的指导

思想、培训目的、培训内容以及培训的组织管理等。为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国家法官学院遵照肖扬院长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将组织编写一套基层法官培训教材，……力争用三年时间，完成对基层法官有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培训”的指示精神，成立了《基层人民法院法官培训教材》（以下简称《教材》）编审委员会和《教材》编写工作办公室，提出了编写工作计划，确定了编写原则和任务分工。经过艰苦努力和扎实工作，形成了这套系列《教材》。

《教材》以《方案》提出的三个单元的培训内容为依据，密切结合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基础上，着重体现基层人民法院法官思想道德、现代法治理念的养成和建立，重点强调审判业务实践之需要，突出法官庭审驾驭、适用法律和裁判文书制作能力、水平的培养和提高，以切实增强培训教材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努力贯穿并体现培训作为基层人民法院法官服务，为基层人民法院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

《教材》分设“综合卷”、“技能卷”和“实务卷”三部分。其中“综合卷”涵括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思想理论、法官职业道德、人民法院管理和改革以及法律思维和现代司法理念等专题内容，以期通过公共基础理论的教学，从整体上提高基层人民法院法官的综合素质，培养法律思维能力，树立现代司法理念，提高法官职业道德水平。该部分教材内容是本次基层法官轮训中必不可少的内容。“技能卷”从法官审判职责要求出发，分别以刑事、民商事、行政审判中法官应具备的基本能力——适用法律、驾驭庭审、制作裁判文书等“三个能力”为主要内容，通过培训学习，强化法官职业技能，掌握审判技能和技巧，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该部分教材内容是本次基层法官轮训工作的重点内容。“实务卷”则立足于一审刑事审判、民商事审判、行政审判和立案、审判监督以及执行等审判实践中所出现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通过运用相关理论的分析研究及司法解释的阐释，使法官深刻理解立法本意，正确把

握法学基础理论知识，熟悉相关司法解释，掌握解决问题的思路、方法和基本对策，不断提高基层人民法院法官运用理论解决审判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鉴于培训时间有限，为保障培训质量和水平，本部分培训将按照审判业务分类（刑事、民商事、行政、立案、审判监督和执行）单独分别举行，以增强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教材》无论是在内容系统性、科学性还是在编排体例等方面均存在疏漏和不足，敬请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基层人民法院法官培训教材》编写组

目 录

第一部分 庭审驾驭能力

第一编 概论	(3)
第一章 庭审的意义与作用	(3)
第二章 充分发挥庭审作用的有效途径	(11)
第三章 庭审驾驭能力概述	(20)
第二编 刑事审判庭审驾驭能力的基本要素	(27)
第一章 庭前准备及其能力要求	(27)
第二章 开庭审理及其能力要求	(33)
第三章 刑事证据审查中的能力要求	(44)
第四章 刑事诉讼简易、简化审的能力要求	(53)
第五章 几类特殊案件审理的能力	(60)
第三编 民(商)事审判庭审驾驭能力的基本要素	(78)
第一章 庭前准备阶段所具备的能力要求	(78)
第二章 开庭审理阶段所具备的能力要求	(95)
第三章 民事证据审查中的能力要求	(112)
第四章 适用简易程序所具备的能力要求	(121)
第五章 民事调解所具备的能力要求	(129)
第四编 行政案件庭审驾驭能力的基本要素	(138)
第一章 庭前准备阶段所具备的能力要求	(139)
第二章 开庭审理阶段所具备的能力要求	(148)
第三章 证据审查中所具备的能力要求	(161)

第四章 简便审理程序和协调处理方法·····	(169)
第五章 几类特殊案件审理的能力要求·····	(172)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能力

第一编 法律适用的基础理论与方法·····	(179)
第一章 法律适用方法与法官思维方式·····	(179)
第二章 法律适用的客体与方法·····	(188)
第二编 刑事法律适用能力·····	(222)
第一章 刑事法律适用的基础观念·····	(222)
第二章 刑事法律适用的一般规则·····	(243)
第三章 刑事法律适用的一般方法·····	(271)
第三编 民(商)事审判法律适用能力·····	(292)
第一章 民(商)事审判法律适用的基础理念·····	(292)
第二章 民(商)事案件法律的探寻·····	(304)
第三章 民(商)事法律的解释·····	(312)
第四章 民(商)事法律的漏洞补充·····	(329)
第五章 关于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规章的理解 与适用·····	(345)
第四编 行政审判的法律适用·····	(353)
第一章 行政审判法律适用的特点·····	(353)
第二章 行政案件的审判依据·····	(357)
第三章 法律变化时的适用规则·····	(368)
第四章 行政诉讼中法律规范的冲突·····	(375)
第五章 行政审判中的法律解释与漏洞补充·····	(385)

第三部分 裁判文书制作能力

第一编 裁判文书制作概论·····	(399)
第一章 裁判文书制作的基础理论·····	(399)

第二章 制作裁判文书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416)
第三章 裁判文书结构制作的内容要求·····	(431)
第二编 刑事裁判文书的论证说理能力·····	(474)
第一章 刑事裁判文书的论证·····	(475)
第二章 刑事裁判文书的说理·····	(494)
第三章 刑事裁判文书的简写·····	(512)
第三编 民事裁判文书的论证说理能力·····	(528)
第一章 民事裁判文书论证和说理概述·····	(528)
第二章 民事裁判文书的事实论证·····	(537)
第三章 民事裁判文书的说理·····	(563)
第四章 民事裁判文书的简写·····	(587)
第四编 行政裁判文书的论证和说理·····	(591)
第一章 行政裁判文书论证和说理概述·····	(591)
第二章 行政裁判文书论证、说理的基本要求·····	(604)
第三章 行政裁判文书论证和说理的原则与方法·····	(625)
后记·····	(671)

第一部分 庭审驾驭能力

第一编 概 论

第一章 庭审的意义与作用

现代意义上的审判就是指原告与被告在公开的法庭上各自提出自己的主张和证据进行争辩，法官站在第三者的位置上，基于国家权力对该争执作出裁判的程序。^① 它含有以下四个基本特征：（1）客观上存在着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的冲突或纠纷；（2）利益主张不同的冲突双方（或多方）把这一争执交给作为非冲突方的、具有权威性的法官处理；（3）在原告、被告平等对抗、法官居中裁判的结构中，按一定程序解决该纠纷；（4）对冲突行为的处理，法官有最终的独立决定权。^② 审判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审判专指法庭审判，仅指在开庭审判中，法官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所实施的程序；广义的审判则包括狭义的审判及其准备程序，如确定合议庭组成人员、传唤当事人、庭前证据交换、庭外调查活动等。推进审判方式的改革和司法改革，充分发挥法庭审判的作用与功能，在我国当前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全力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具有极为重大的历

① 左卫民、周长军：《刑事诉讼的理念》，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8 页。

② 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17～318 页。

史与现实意义。

第一节 庭审的意义

一、充分发挥庭审作用，是体现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要领导和支持人民掌握国家的权力，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而司法权（主要指法庭审判权）本身就是极为重要的国家权力，它是维护社会公平的最后一道防线。而人民群众对司法权的直接行使与间接监督，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直接体现。在法庭审判中，象征司法民主一块重要堡垒的人民陪审制的实施，则是人民群众直接掌握国家司法权力的标志之一，因而是民主政治在司法领域得以实现的主要方式；另外，公开审判的推行，使人民群众对司法裁判过程予以直接了解与监督，增加了司法决策过程的透明度，有利于发挥以权利监督权力，防止司法权滥用的作用，这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真实性与广泛性；民主政治的另一重要表现，是国家的政权结构的科学化与合理化，即国家机构之间应当权责分明、适当牵制与抗衡，这有利于防止权力的滥用和腐败的滋生。而充分发挥法庭审判的作用，使国家司法权能对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各种法律争议（包括政府行为甚至立法违宪的争议），依法作出合理裁决，可以促进依法行政，巩固国家政权，维护社会稳定。因此，法庭审判作用的充分发挥使政权结构更加合理，使国家权力过于集中的现象得以纠正，达到以权力制约权力的目的，因而有利于民主政治的更好实现。例如，在行政审判中，如果充分发挥审判作用，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依法纠正错误的行政行为，保护合理的行政行为，必然会大力促进依法行政，规范政府的权

力运作，有利于以司法权制约行政权，防止行政权力滥用，有利于民主政治的实现。

二、充分发挥庭审作用，是体现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针，标志着我国将逐步进入法治国家的行列。实行依法治国，就是要坚持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治原则，建立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体系。在司法领域，就是要体现和确保司法独立和司法公正。^①而要充分发挥法庭审判作用，就必须使庭审法官直接听证、认证，独立作出司法裁判，排除来自上级法院、法官、司法行政领导以及其他机关与个人的不良干扰，这既有利于法官个体独立的实现，也有利于法院整体独立的实现。法院与法官审判独立的实现，可以促使法官在法庭审判中公平对待各方当事人，确保程序公正；正确适用实体法律，对受到侵害的国家利益与人民权利给予最权威的终结性补救，确保实体公正。因此，法庭审判作用的充分发挥，必将促进司法独立与司法公正的实现，因而在总体上有利于法治国家的实现。

三、充分发挥庭审作用，是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要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就必须有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就必须确保市场主体身份平等、市场主体的独立财产不受侵犯、契约自由和公平竞争原则的实现。而法庭审判作用的充分发挥以及独立审判的充分实现，则是这些基本条件与基本准则得以贯彻实施的保障。因为市场经济运行和发展过程中产生的

^① 程燎原：《从法制到法治》，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88～290页。

一切矛盾、纠纷和争议,最终都要在独立的法院和独立的法官面前接受裁判。经过法庭审判活动,可以打击各类犯罪行为,维护稳定祥和的社会治安环境,调整各类法律关系,维护合法权益,制裁违法行为,使市场行为依照法律规定和市场经济规律有效地运行。

四、充分发挥庭审作用,是保障社会关系主体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

充分发挥法庭审判作用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实体法律,确保实体公正和社会秩序的稳定。与此同时,在法庭审判过程中,还要体现程序公正的要求。程序公正是法庭审判的首要作用。而程序公正的实现,除了有利于实体公正外,还体现了尊重、保障人权、确保人的道德主体性地位和人类普遍尊严的实现的内在价值蕴含。可见,法庭审判还体现了保障作为社会关系主体的人的合法、固有权益的必然要求。例如,在刑事审判中,抛弃了传统审判中把被告人视作审判客体、无任何诉讼权利、可任意使用刑讯手段的纠问式讯问方式,把被告人视作与公诉机关地位平等的诉讼当事人,在法律上严禁刑讯逼供,提供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在法庭审判中平等地与公诉机关对抗、辩论的机会与手段,使裁判结果建立在控辩双方的辩论与说理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了被告人的诉讼主体地位,体现了现代文明的特点。又如,在民事审判中,一改法官在法庭上大包大揽、主动出击的特点,强调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及举证责任的合理分配与举证时效,法官则居中裁断,驾驭庭审并及时认证,这也体现了充分发挥当事人主体地位,以当事人的积极活动为审判基础的人本主义特点。

第二节 庭审的作用

以上，我们从宏观角度阐述了庭审程序蕴含的重大政治、经济及哲学含义。如果我们从审判程序本身的微观角度出发，联系诉讼程序的价值，还会发现法庭审判具有以下作用：

（一）庭审具有确保程序公正的作用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是司法公正的主要内容。从审判角度而言，所谓程序公正是指法官在审判过程中正确适用审判程序法，坚持确保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有效参与和法官中立裁断原则，并使裁判结果从法庭审判过程中及时、合理地产生的一种合理状态。程序公正重视的是“过程价值”，其目标是使所有受程序结果影响的人受到其应得的待遇，对程序结果并不是其关心的惟一问题。一般而言，在法庭审判中，程序公正通过以下方面得以具体实现：

1. 受裁判直接影响的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为维护自己的利益而一直在场，并充分举证、质证、辩论，体现了当事人参与原则；

2. 法官在庭审中始终保持中立地位并确保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享有平等或对等的诉讼权利，体现了法官中立和当事人地位平等、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3. 法官在审判过程中排除了外部力量的影响，坚持独立审判，使裁判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经过庭审活动得以明确，裁判所采纳的证据符合证据规则的要求，法官制作裁判时详尽陈述根据和理由，裁判结果事实上从法庭审判过程中形成和产生，这体现了审判程序合理与审判程序自治原则；

4. 法庭审判及时地产生了裁判结果，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得以最终实现，这体现审判程序及时性与终结性原则。

(二) 庭审具有确保实体公正的作用

所谓实体公正,是指法院所作的裁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实体法公平、正确,当事人的实体权益得到了合理保障的一种状态。尽管审判程序具有自身独立的存在价值与公正标准,但正确适用审判程序与相应庭审规则,无疑对裁判结果的正确作出有重要作用。法庭审判中,法官在诉讼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的情况下决定其权利义务的分配。法官在庭审中要正确分配举证责任,注意适用直接言词、交叉询问、违法证据排除规则等各项庭审规则。这种多方参与性质及严密的庭审规则的适用,可使法官同时接触多方面证据,并全面、科学地认定案件事实,使裁判活动更符合理性要求,裁判结果也会更大程度地接近案件本身的真实。当然,甚嚣尘上的法庭辩论活动也有可能迷住法官的眼睛,使案件真相变得扑朔迷离。但总体而言,公开、科学的法庭审判活动比秘密、反科学审判更有可能产生公正的裁判结果,并使裁判结果符合法定性和权威性的要求,使实体法中抽象的权利义务在现实生活中得以最终实现,因而,法庭审判有利于保障实体公正的实现。

(三) 庭审具有确保形式公正与法官形象公正的作用

所谓形式公正,是指实体法所确立的规则得以公平适用,其基本要求是“对相同的情况予以相同对待”。具体包括两项内容:(1)对相同情况下的案件作出同样的处理,对不同的案件则作出不同的处理;(2)在适用基本法律规则时,应当对一切人一视同仁,不偏不倚。^①形式公正是联系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纽带。如果从审判主体的角度来理解形式公正,则应称之为(法官)形象公正,即法官在适用实体法与程序法时,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

^① 杨荣新、谭秋桂:《论司法公正》,载姜伟、杨荣新主编:《民事诉讼机制的变革》,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